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9月22日

实施日期：2021年9月22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

3.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4.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担保履约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上海市分局业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

1.咨询电话：021-58845265；

2.监督和投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shanghai/；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1号二楼；

4.办公时间：工作日的9:00-11:30, 13:30-17:00；

5.公开查询方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shanghai/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常见问题

1．问：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是否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答：应当办理。

2．问：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是否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由谁来申请？

答：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反担保企业最终成为债权人，银行应在进行反担保清收时，向其出具提示函，提示其在反担保清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3．问：银行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4．问：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是否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

答：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如果超过境外放款额度的，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境外放款额度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